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663,036	539,557
銷售成本		(469,354)	(355,523)
毛利		193,682	184,034
其他收入		4,744	5,0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200)	1,4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78	(80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520)	(56,149)
行政費用		(96,813)	(91,544)
營運溢利		44,971	42,071
銀行借貸利息		(685)	(1,2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5	(17,075)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	(38,3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481	(14,608)
所得稅開支	5	(4,170)	(5,671)
年內溢利／(虧損)	6	40,311	(20,27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a)	6.47港仙	(3.21)港仙
— 攤薄	8(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40,311	(20,27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20)	(1,34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6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4,920)	(1,9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391</u>	<u>(22,2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3,200	75,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720	99,605
土地使用權		11,692	12,436
無形資產		2,569	1,8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832	2,753
會籍債券		1,080	1,0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74	9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8,167	193,176
流動資產			
存貨		76,474	63,338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02,842	164,2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980	17,430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074	91,686
流動資產總額		364,370	336,6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2,144	81,19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7,885	4,582
銀行貸款		36,654	27,164
即期稅項負債		11,739	8,538
流動負債總額		168,422	121,483
流動資產淨值		195,948	215,1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115	408,3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014	13,153
資產淨值		391,101	395,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53	6,326
儲備		384,948	388,871
權益總額		391,101	395,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干諾道中133號誠信大廈22樓2201-2202室及澳門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號澳門金融中心16樓A-D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本公司董事認為，All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楊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年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修訂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概無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之修訂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債務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已作為額外披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儘管管理層已對上述準則的預計影響進行高層次評估，而有關評估以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為根據。惟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因此對首次採納標準的實際影響可能不同。在標準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進一步確定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標準初步適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訂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新減值規定，當日的累計減值虧損將增加。

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可提供支持的資料，包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估計有關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即採納準則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收益確認的時間

目前，來自銷售製成品及買賣貨品的收益通常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3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3種情況之一，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就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銷售製成品及買賣貨品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或損益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益確認會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在交付貨品時)發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毋須區分經營與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已收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2,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34,000港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該等租賃預期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亦將予確認。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的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準確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類。

以下為按產品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		
— 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	385,251	348,723
— 處理劑	71,289	61,867
— 硬化劑	68,073	57,767
— 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	93,627	34,364
— 其他	44,796	36,836
	<u>663,036</u>	<u>539,557</u>

按客戶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中國	249,540	178,734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	341,280	281,671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	32,257	35,763
— 孟加拉	39,959	43,389
	<u>663,036</u>	<u>539,557</u>

年內，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約205,7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788,000港元)，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的31%(二零一七年：35%)以上。

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5	293
中國	39,087	40,423
澳門	84,377	81,293
越南	81,686	69,674
印尼	2,848	1,384
其他	94	109
	<u>208,167</u>	<u>193,176</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879	833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845	1,485
— 越南企業所得稅(「越南企業所得稅」)	261	1,949
— 印尼公司所得稅(「印尼公司所得稅」)	—	74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51	336
	<u>4,136</u>	<u>5,352</u>
遞延稅項	34	319
	<u>4,170</u>	<u>5,671</u>

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越南企業所得稅及印尼公司所得稅按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25%)。

根據澳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澳門附屬公司須按最高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珠海市澤濤黏合製品有限公司(「珠海澤濤」)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珠海澤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享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七年：1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僅珠海澤濤及中山信諾黏合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自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股息則須徵收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由前述中國實體預扣(如適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10%的稅率累計。

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Zhong Bu Adhesive (Vietnam) Co., Ltd. (「Vietnam Centresin」)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可享有越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自二零零六年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三年內可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五年則獲減半繳納所得稅。

在越南進行限定擴建投資項目的實體可於第一年至第二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並從該實體自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獲得首筆收入的當年開始，自第三年至第六年按50%的折扣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繳納應課稅溢利。Vietnam Centresin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可享有其擴建投資項目的稅務優惠。剩餘應課稅溢利並未由該等擴建投資項目所產生，乃須按標準稅率20%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

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PT. Zhong Bu Adhesive Indonesia須按25%之稅率繳納印尼公司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未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收入，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50	1,200
— 非核數服務	550	556
攤銷		
— 無形資產	357	10,337
—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	404	413
折舊	10,480	6,879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約租金		
— 汽車	3,930	3,288
— 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	3,910	4,204
計入銷售成本的特許費	2,889	2,830
研發開支	4,340	3,10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5,840	—
存貨撥備	2,700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348
存貨撇銷	4,183	415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予顧問之款項	262	1,431
及計入以下項目：		
未扣除支銷前的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957	1,846
減：支銷	(380)	(235)
	<u>1,577</u>	<u>1,611</u>

7. 股息

年內，已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2.1港仙的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2.1港仙的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合共約13,0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66,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發每股2.6港仙的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約15,998,000港元乃以於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已發行的615,315,076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40,311</u>	<u>(20,279)</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2,681</u>	<u>631,77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84,782	134,024
應收票據	4,082	11,553
呆賬撥備	(2,500)	—
	<u>186,364</u>	<u>145,577</u>
可收回增值稅	6,332	4,364
其他應收款項	5,062	8,850
預付款項	4,685	5,002
土地使用權	399	410
	<u>202,842</u>	<u>164,203</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509	73,914
31至60日	35,357	41,798
61至90日	24,633	16,451
91至180日	14,294	12,267
181至365日	2,571	880
一年以上	—	267
	<u>186,364</u>	<u>145,577</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約2,500,000港元已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10.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5,411	41,179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u>3,170</u>	<u>4,718</u>
	68,581	45,897
已收客戶按金	3,213	1,324
應計費用	40,204	33,459
其他	<u>146</u>	<u>519</u>
	<u><u>112,144</u></u>	<u><u>81,199</u></u>

本集團從供應商一般取得30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收取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039	42,683
31至60日	8,193	2,931
61至90日	188	248
91至180日	97	35
181至365日	1	—
一年以上	<u>63</u>	<u>—</u>
	<u><u>68,581</u></u>	<u><u>45,897</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39,557,000港元增加約2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63,036,000港元。

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越南工廠於二零一七年年中開始營運後於越南市場收益增加。

毛利／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2%。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石油化工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149,000港元增加約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520,000港元。

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越南市場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撇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一次性撥備約5,840,000港元之外(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保持相對平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7,075,000港元，主要為應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Blue Sky Energy Efficienc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Blue Sky集團」)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於Blue Sky集團的投資作出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約38,393,000港元，乃就於Blue Sky集團的投資作出的悉數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一步錄得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年內淨溢利／(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0,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淨虧損約20,279,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鞋廠所使用的膠黏劑、處理劑、硬化劑及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以及代理銷售生產電子產品所用的膠黏劑。

膠黏劑用於黏合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而硫化鞋膠黏劑則用於黏合硫化鞋履的各個組成部分。處理劑用於上膠前鞋履部件(包括外底、內底及鞋面)的前處理。硬化劑(乃一種固化劑)通過與膠黏劑混合使用以控制或加快膠黏劑的固化。電子膠黏劑相關產品為用於黏合電子產品組件的主要材料。

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硫化鞋膠黏劑相關產品及其他鞋膠黏劑。董事預期，此收益模式於二零一九年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印尼擁有三間製造廠房。本集團正計劃擴大其於越南的製造設施，以滿足越南市場的需求。

成本控制

本集團將會持續透過仔細檢查，深入了解現時成本及資源運用的情況，並視需要時亦採取積極態度，精簡其業務及營運流程，以達致有效控制及降低營運成本的目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素以環保為導向，不斷致力於研發可滿足市場需要的高端及優質產品，並將密切留意市場於未來的發展方向，搶先研究與開發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求的產品。此外，本集團除與日本No-Tape技術合作及擁有自己的研發團隊外，亦與數位行業內的資深技術專家(包括來自於日本、台灣、香港等國家與地區)簽訂技術合作協議。預期透過上述措施，加強本集團在研發方面的實力，以維持在行業內其技術領先的地位。

展望

由於全球鞋履需求持續增長，及製造商對膠黏劑的品質要求更為嚴格使缺乏競爭力的營運商會逐漸被淘汰，及鞋履品牌與製造商對使用環保水性膠黏劑產品之需求迅速增加，以及製鞋業持續往成本較低之國家或地區擴充等現狀，面對市場的快速變化，本集團之前所作的區域佈局已漸見成效。此外，本集團已建立生產高端及優質產品的良好聲譽，並與客戶維持多年的良好戰略業務關係。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九年將平穩增長。本集團會按照需要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從而提升市場佔有率(倘適用)。

由於經濟基礎依然穩健，市場普遍認為國際前景仍保持樂觀。預期全球經濟將出現輕微增長。美國與中國正在進行的貿易戰、新興市場的經濟問題、預期利率上升及油價波動預計將成為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固有的主要風險。該等不確定因素無疑將會增加二零一九年市場參與者的整體運營風險。

憑藉本集團多年累積的穩固基礎、市場對其高端及優質產品的認同及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會考慮積極投資及發展其OEM(委託加工)業務以擴闊其收益基礎。

展望未來，長遠而言，董事會對我們核心業務的前景持樂觀的態度。然而，鑒於當前全球經濟存在一系列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以更謹慎的態度去提升其營運效率及核心競爭力，以確保來年業務及營運可以持續、快速及有效地發展。本集團亦將密切謹慎地監察環球經濟的最新發展及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7,16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6,65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相關銀行融資授出的計息銀行借款乃由(i)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約12,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7,430,000港元)；(i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約3,6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3,786,000港元)；(iii)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總額約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70,7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借貸以港元計值，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及持續謹慎地監察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常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約12,9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7,4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9.4%(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6.9%)。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2.2(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8)。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海外業務，且主要以人民幣、新台幣、越南盾、印尼盧比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外幣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的重大波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之正式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6,8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9,01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65名(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375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就其僱員的薪酬水平、績效獎金制度及其他額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贊助的培訓)提供定期檢討，以確保薪酬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7,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9,742,000港元)。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重大投資

Blue Sky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Blue Sky集團的4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i)為商業及工業樓宇以及廠房提供節能系統及光伏項目的應用及安裝；及(ii)收購及出售上述項目及可再生能源相關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Blue Sky集團投資(「收購事項」)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生物能源研究及乙醇生產(「中國經營業務」)的生化生產公司(即廣西科明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之57%實際權益。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投資中國經營業務外，Blue Sky集團並無手持任何節能合約，亦無參與相關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繼本公司管理層向Blue Sky集團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管理層獲悉乙醇生產項目將進一步延期，且Blue Sky集團並無提供中國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細及具體的生產計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Blue Sky集團的投資存在減值跡象，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42條委聘獨立估值師釐定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公平值減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計量。基於獨立估值師評估得出，Blue Sky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商業價值。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Blue Sky集團之虧損及其於Blue Sky集團投資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7,000,000港元及38,400,000港元(「減值」)。本公司認為，該減值為非現金流項目，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有關減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與Blue Sky集團舉行數次會議，以了解Blue Sky集團的最新情況。然而，Blue Sky集團的業務仍無重大進展或改進。與去年一樣，Blue Sky集團並無提供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切實的生產計劃。此外，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Blue Sky集團並未能就該收購事項提供大部分所需資料。基於同一獨立估值師運用同一估值模型出具的更新評估得出，Blue Sky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仍無商業價值。董事仍正小心及審慎評估Blue Sky集團的狀態。經諮詢外部專業顧問及經考慮訴前階段的可能成本及利益後，董事認為，現時就Blue Sky集團提出任何索賠及考慮處理於Blue Sky集團的投資仍為時尚早。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於審慎之由，仍然將本集團於Blue Sky集團的權益悉數減值。

本集團將積極監察Blue Sky集團的最新情況，以便及時處理問題。

Warrant Parking Management Limited

自二零一七年以來，本集團持有Warrant Parking Management Limited (「**Warrant Parking**」) 40%股權。Warrant Parking的主要業務為管理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之停車場。董事會預期Warrant Parking將能夠長期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

湖南長沙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就光伏發電項目的潛在合作與株洲變流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株洲變流中心**」)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與株洲變流中心及湖南城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佈披露。併網光伏發電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接入公用電網。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進行前期營運。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審閱該潛在合作的情況，並將考慮是否應進行任何進一步或有約束力的合作。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本年度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如適用)。

會議及出席情況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而言，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淵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故此遵守該條文並不可行，導致本公司偏離此守則條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於任何時間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或電郵)直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就本公司事務給予其意見及分享其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具有充足溝通機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為了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楊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膠黏劑相關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6港仙(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七年：2.1港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合共10,364,000股普通股。所有該已購回股份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合共6,912,000股普通股。所有該已購回股份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被註銷。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30港元的行使價向合資格人士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該等6,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失效。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90港元的行使價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5,48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916,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佑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擬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而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確認，本年度業績公佈所載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上述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的受委聘核證，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年度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development.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及湯慶華先生。